

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7-51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17日 下午15: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7年8月16日15:00至2017年8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公司本部四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马伟进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95,93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6.0785%;其中中小投资者共2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05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4840%。

现场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94,60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5.7660%;其中中小投资者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2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714%。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2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32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3125%;其中中小投资者共2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2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3125%。

- (三)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岳南恒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的议案》

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2017年7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194,727,0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20%;反对1,210,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47,0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585%;反对1,210,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4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内容以及董事候选人履历详见公司2017年7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形式表决

2.0选举非独立董事

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伟进

表决结果: 同意194,736,006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6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56,0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961%。

2.02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施爽

表决结果: 同意194,741,006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9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61,0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391%。

2.0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吕友帮

表决结果: 同意194,741,006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9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61,0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391%。

2.0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鲁小平

表决结果: 同意194,741,006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9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61,0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391%。

2.05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蒋哲虎

表决结果: 同意194,741,006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9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61,0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391%。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06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艳

表决结果: 同意194,741,006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9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50,0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045%。

表决结果:通过;

2.1选举独立董事

2.11独立董事候选人管肇华

表决结果: 同意194,730,006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3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50,0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045%。

2.12独立董事候选人卢剑波

表决结果: 同意194,730,006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3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50,0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045%。

2.13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孝春

表决结果: 同意194,730,006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3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50,0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046%。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内容以及监事候选人履历详见公司2017年7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形式表决

3.1 监事候选人黎晓唯

表决结果: 同意194,730,008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3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50,0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046%。

3.2 监事候选人林清源

表决结果: 同意194,730,008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3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50,0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046%。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殷长龙、李敏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7-52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经股东与公司提名,马伟进先生、吕友帮先生、施爽先生、蒋哲虎先生、鲁小平先生、张艳女士为下属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管肇华先生、卢剑波先生、王孝春先生为下属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黎晓唯先生、林清源先生为公司下属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上述两项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马伟进先生、吕友帮先生、施爽先生、蒋哲虎先生、鲁小平先生、张艳女士出任公司董事;管肇华先生、卢剑波先生、王孝春先生出任公司独立董事;黎晓唯先生、林清源先生出任公司监事。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蒋洪生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人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王庆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董事会成员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七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在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和壮大做出了重要贡献,本公司及董事会对上述人员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公司简称:鲁泰A鲁泰B 股票代码:000726 200726 公告编号:2017-029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会议决定于2017年8月24日(星期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7年8月8日和8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撤回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公告》,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的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7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方式:合法性:本次会议已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5.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8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0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7年8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23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8月24日下午15:00。

6. 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17日,截止2017年8月17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未登记投资者应在2017年8月14日(即即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本人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 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的地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航航118会议室。

二、会议拟审议事项

1. 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2. 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4. 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6. 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废止《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 提案摘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 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中议案1《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为特别议案,需参会股东2/3以上通过。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	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	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0	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00	关于废止《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股东大会登记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凭证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登记,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为准。

2. 委托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

3. 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7年8月22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4.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3) 5285166
传真:(0533) 5418805
联系人:秦桂玲、郑卫军、李瑾

5. 其他事项:参会股东食宿费用自理。
 5.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投票规则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备查文件及置备地点

1. 备查文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置备地点:公司证券部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726”,投票简称为“鲁泰股票”。
2. 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议案,在“填报”项下填报拟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以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8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投票人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23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8月24日下午15:00。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如有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刘子斌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个人)出席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17年 月 日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4.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5.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6.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废止《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的议案			

股票代码:000726 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17-030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17年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增强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将于2017年8月22日(星期二)下午 14:30—17:00 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17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全景网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pw.sse.net.cn)参与本次活动。

出席本次活动的公司人员有:财务总监张洪梅女士,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公告编号:临2017-030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2,000,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8月25日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

2014年7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73号文核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并于2014年8月25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公司2名股东: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集团”)、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绵阳基金”)。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6%,将于2017年8月25日起上市流通。

2.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至今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4年8月25日,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总股本为40,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万股。

2016年6月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得了证监会的正式批文,2016年8月25日公司向6家特定机构投资者发行7,736万股新股,9月6日完成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0,000万股变更为49,736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49,736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4,936万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发行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精工集团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后拟进行减持的,将提前5个交易日向公司预先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3)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4)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自相应的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根据相应进行调整;(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2.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金良顺承诺:(1)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2)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4)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未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5)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6)不会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 公司控股股东金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2011年3月从精工集团受让取得的公司2,000万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持有的公司股

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业务(如发行人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业务);(3)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本机构锁定期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本机构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锁定期所持股份总数的100%;(4)本机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机构减持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应根据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机构方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5)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6)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根据相应进行调整;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严格履行了各自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拟解除限售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2,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8月25日;

首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持有首发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首发限售股数量
1	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13,200	26.54%	13,200	0
2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	4.02%	2,000	0
	合计	15,200	30.56%	15,2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万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4,936	-15,200	9,73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800	+15,200	40,000
股份总额	合计	49,736		49,736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4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6]2618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25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8元。截至2016年12月7日止,本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251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73,841,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9,332,075.4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4,509,724.53元(包含超额缴款3,367,924.53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会鉴字[2016]0907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于2016年12月7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1	北京银行金运支行	2000002076000013780728
2	民生银行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699226689
3	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3010100295661
4	南京银行北京方庄支行(注2)	051827000000002
5	招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注1)	755292011110203

注1:该专项账户内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工程承包业务运营资金项目,并于2017年5月17日注销。

注2:该专项账户内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工程承包业务运营资金项目,并于2017年5月23日注销。